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藥學系筆試試場公告

壹、筆試時間：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13：20～14：20

時間		13：20～14：20 (共計 60 分鐘)
考試別		
轉學招生考試 (僅限報考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藥學

時間	搖鈴	廣播	說明
13：15			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u>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u> 、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13：20			考試開始
13：50	×		考試後三十分鐘，考生不得再進入試場
14：00	×	×	考試後四十分鐘，考生可出試場
14：20			考試結束

貳、筆試注意事項：

1. 請考生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應試，以便核對身分。
2. 筆試限用 **2B 鉛筆** 作答(考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帶 2B 鉛筆)。
3. 試場規則請參閱公告。
4. **本筆試禁用計算機** (請勿攜帶入考場)。
5. 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6. 筆試應依「考試編號」入座 ➡ [考生編號查詢網址](#)



參、筆試試場：試場位置位於本校 C 棟教學大樓 3 樓（請見[試場分配表](#)，詳細座位表公告於試場教室外）

肆、[試場規則](#)

伍、[本校校區配置圖](#)

陸、[筆試試場配置圖](#)

柒、聯絡電話：本校招生處 06-2664911 分機 1808(報名問題)；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1103(試場問題)

參、筆試試場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藥學系筆試〉試場分配表

試場	教室	編號	人數	年級	考試科目
一	C321	07010~07041	29	藥學系三年級	生藥學

嘉南藥理大學考試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 考試時間前5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不得使用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iPad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入場應試，同時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通訊設備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 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伍、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藥學系筆試試場配置圖

3F					C314	C313	C312	C311	C310	C309	2F 3F		
2F					C214	C213	C212	C211	C210	C209	2F 3F		
1F					C109			C108			1F		
C315	C215	C110	Cs 棟 教學實驗大樓 C 棟綜合教學大樓								C107	C208	C308
C316											C106	C207	C307
C317	C216	C111 家長休息 室									C105	C206	C306
C318		C112									C104	C205	C305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C319	C217	C113									C103	C204	C304
C320	C218	C114									C102	C203	C303
C321 第一試場	C219	C115									C101	C202	C302
C322	C220											C201	C301
3F	2F	1F									C118	C119	樓梯
			C222	C223		C225		C226					
			C325	C326	C327	C328	C329	C330					

A 棟 行 政 大 樓 (試務中心位於本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學 校 大 門